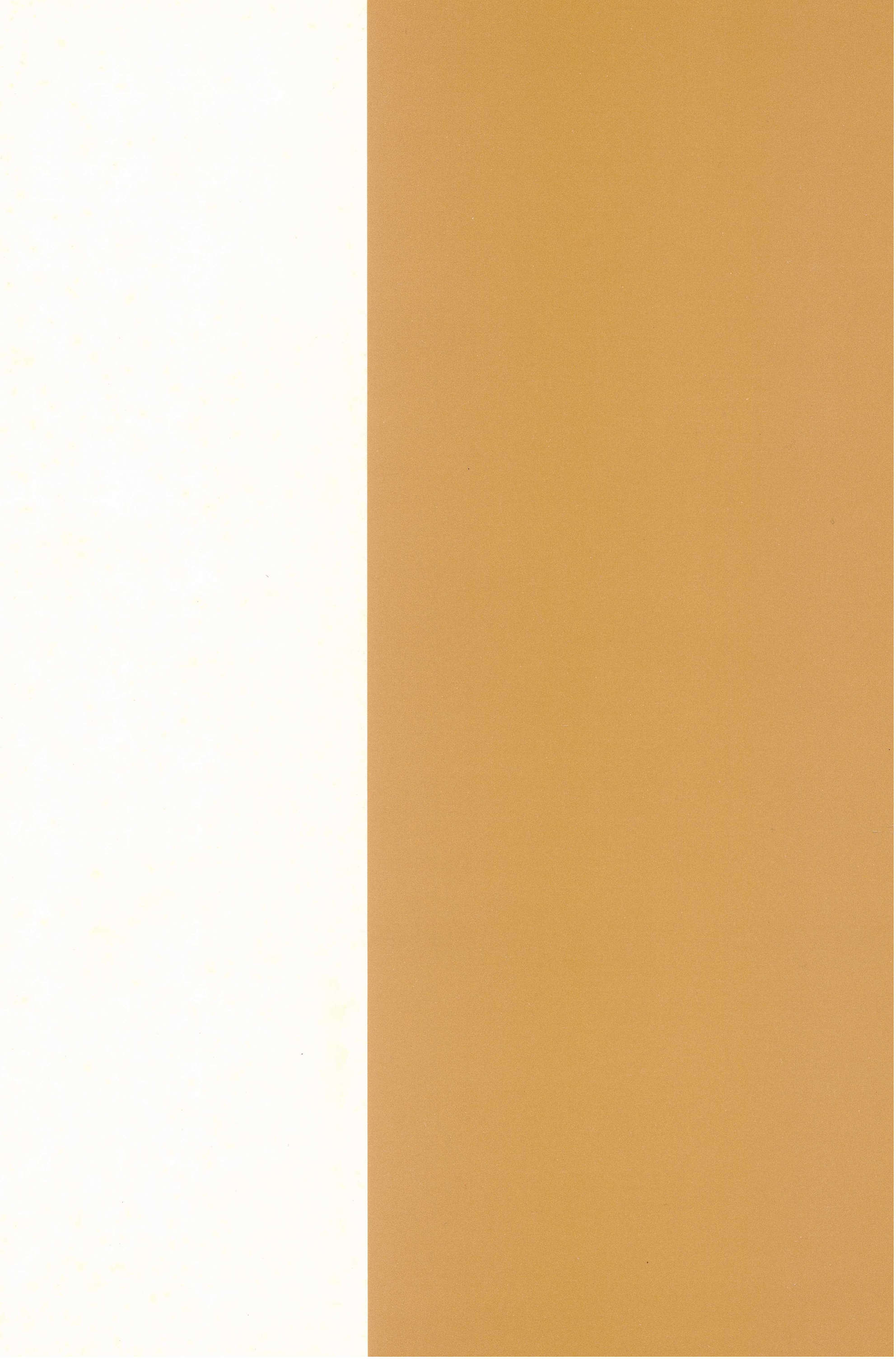
百法明門論表解

懺雲



百法明門論表解



目次

乙、別釋

一 心法

二 心所法

三 色法

四　心不相應行法

五　無為法

六　二無我

附錄：唯識名相略解

1科表（窺基大師著、百法明門論解之科表）

甲一、初題目二

　乙一、所造論題……大乘百法明門論。

　乙二、能造論人……天親菩薩造。

甲二、後正文二

　乙一、初承聖言以標宗……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

　乙二、後設問答以明宗二

　　丙一、初舉百法無我合問……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

　　丙二、後列百法無我分答二

　　　丁一、先答百法二

　　　　戊一、初略舉五位該百法二

　　　　　己一、初總標……一切法者，略有五種：

　　　　　己二、後別明三

庚一、初標……………1者、心法。2者、心所有法。3者、色法。4者、心不相應行法。5者、無為法。

庚二、次釋……………1一切最勝故。2與此相應故。3二所現影故。4三位差別故。5四所顯示故。

庚三、後結……………如是次第。

戊二、後重舉五位詳列百法五

己一、心法二

庚一、初標章…………第一、心法，略有八種：

庚二、後別列三

辛一、初六識…………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

辛二、次七識…………七、末那識

辛三、後八識…………八、阿賴耶識。

己二、心所有法二

庚一、初總標章………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分為六

（表科）

位：一、徧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

庚二、後別標列六

辛一、徧行二

壬一、初標章……一、徧行五者：

壬二、後列名……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辛二、別境二

壬一、初標章……二、別境五者：

壬二、後列名……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

辛三、善二

壬一、初標章……三、善十一者：

壬二、後列名……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

、無貪。六、無瞋。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

辛四、煩惱（本惑）二
壬一、初標章……四、煩惱六者：
壬二、後列名……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六、不正見。

辛五、隨煩惱（隨惑）二
壬一、初標章……五、隨煩惱二十：
壬二、後列名……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惛沈。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亂。

辛六、不定

（表科）

壬一、初標章……………六、不定四者：

壬二、後列名……………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

己三、色法二

庚一、初標章……………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

庚二、後列名……………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

己四、心不相應行法二

庚一、初標章……………第四、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

庚二、後列名……………一、得。二、命根。三、衆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

次第。二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己五、無為法二

庚一、初標章……第五、無為法者，略有六種：

庚二、後列名……一、虛空無為。二、擇滅無為。三、非擇滅無為。四、不動無為。五、想受滅無為。六、真如無為。

丁二、後答無我二

戊一、初標章……言無我者，略有二種：

戊二、後列名

己一、初人無我……一、補特伽羅、無我。

己二、後法無我……二、法、無我。

2 正文

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

第一、心法，略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

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分為六位：一、偏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

一、偏行五者：1.作意。2.觸。3.受。4.想。5.思。

二、別境五者：1.欲。2.勝解。3.念。4.三摩地。5.慧。

三、善十一者：1.信。2.精進。3.慚。4.愧。5.無貪。6.無瞋。7.無癡。8.輕安。9.不放逸。10.行捨。11.不害。

（正文）

四、煩惱六者：1.貪。2.瞋。3.慢。4.無明。5.疑。6.不正見。

五、隨煩惱二十：1.忿。2.恨。3.惱。4.覆。5.誑。6.諂。7.憍。8.害。9.嫉。10.慳。11.無慚。12.無愧。13.不信。14.懈怠。15.放逸。16.昏沈。17.掉舉。18.失念。19.不正知。20.散亂。

六、不定四者：1.睡眠。2.惡作。3.尋。4.伺。

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

第四、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一、得。二、命根。三、眾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方。二十一、時。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第五、無為法者，略有六種：一、虛空無為。二、擇滅無為。三、非擇滅無為。四、不動無為。五、想受滅無為。六、真如無為。

言無我者，略有二種：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我。

大乘百法明門論

3 釋題

（一）

大—一含容大故。二殊勝大故（當體、揀小）

乘—運載。

百—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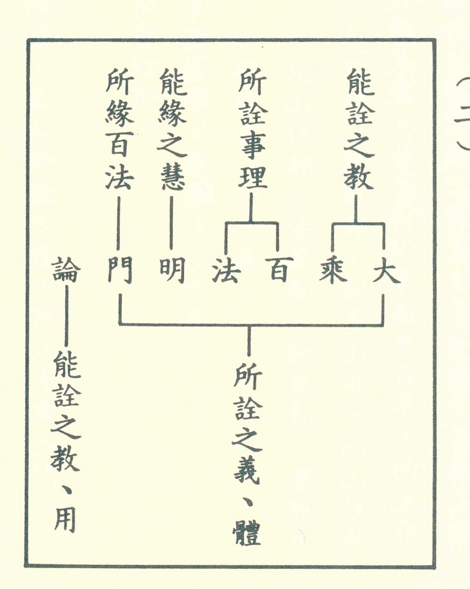
法—世、出世法。

明—無漏之慧，能破暗故。

門—開通而無壅滯故。

論—簡擇性相，教誡學子，斷惡修善，滅妄證真。

（二）



4 宗旨

正　解——本論共有一百種名詞—明此則能了萬法唯識之旨，可入大乘之門。

通俗解——
一、為唯識學的名相提綱。
二、為唯識宗於心理學上的簡要說明。
三、為宇宙萬有之分類，明達的宇宙人生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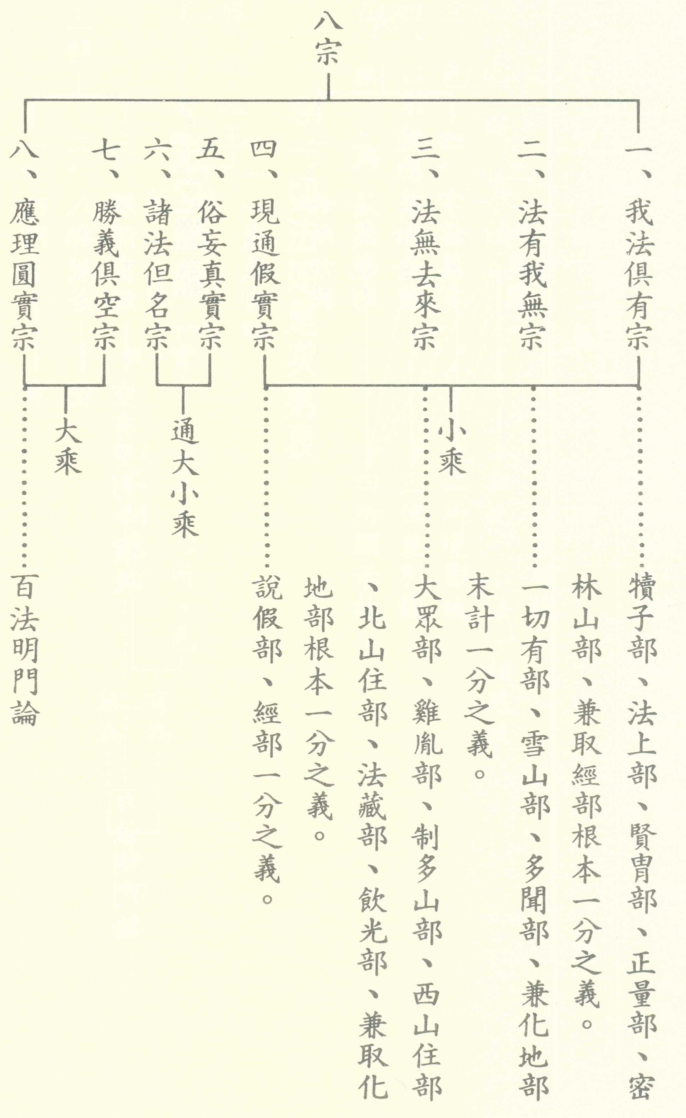
5 著者

世親菩薩

梵語婆藪槃豆 Vasubandhu 譯曰世親，或譯天親，生於佛涅槃後九百年，西元前二百年，為北印度健馱邏國富羅城人，國師婆羅門矯尸迦之次子，無著菩薩之胞弟。菩薩青年出家受持三藏，博學多聞，神才儁朗，無以儔匹，著阿毘達磨俱舍論。初執小乘，謗大乘法，後由無著菩薩攝化，悟大乘義，乃深自咎責，欲割舌以謝謗大乘之罪，時無著菩薩告以謗法之罪，非割舌所能贖，今惟以此舌轉而弘讚大乘，則罪可除。於是廣造諸論釋大乘經，一生著作等身。其中尤以百法明門論、唯識三十論、唯識二十論、攝大乘論、釋金剛論、法華經論、往生論、遺教經論等，著名於世。

總釋

6 世尊言教八宗三時表



三時
- 一、四阿含——有
- 二、八部般若——空
- 三、解深密經——空有雙彰中道教……百法明門論

7 法之釋義

（一）通義有四

法
- 一、佛所說教
- 二、法式規則
- 三、真如法性
- 四、宇宙萬有

（二）別義唯一

華言	梵語	義	解釋
法	Dharma	持、軌範	一、任持自性，軌生物解。 二、能持自性而不變，以為規範，與他了解。 三、有其自己之特性，能為吾人認識之對象。

宇宙萬有名之謂法，法為梵語 Dharma 之義譯。成唯識論云，法謂軌持。古云，任持自性，軌生物解，謂能持自性不變，以為軌範與他了解。蓋宇宙萬有身心現象，各個皆能保持其特性，以為規模範疇，能為吾人所認識的對象，此宇宙萬有之諸法事理，無量無邊，本論概分共為五位，細分則為百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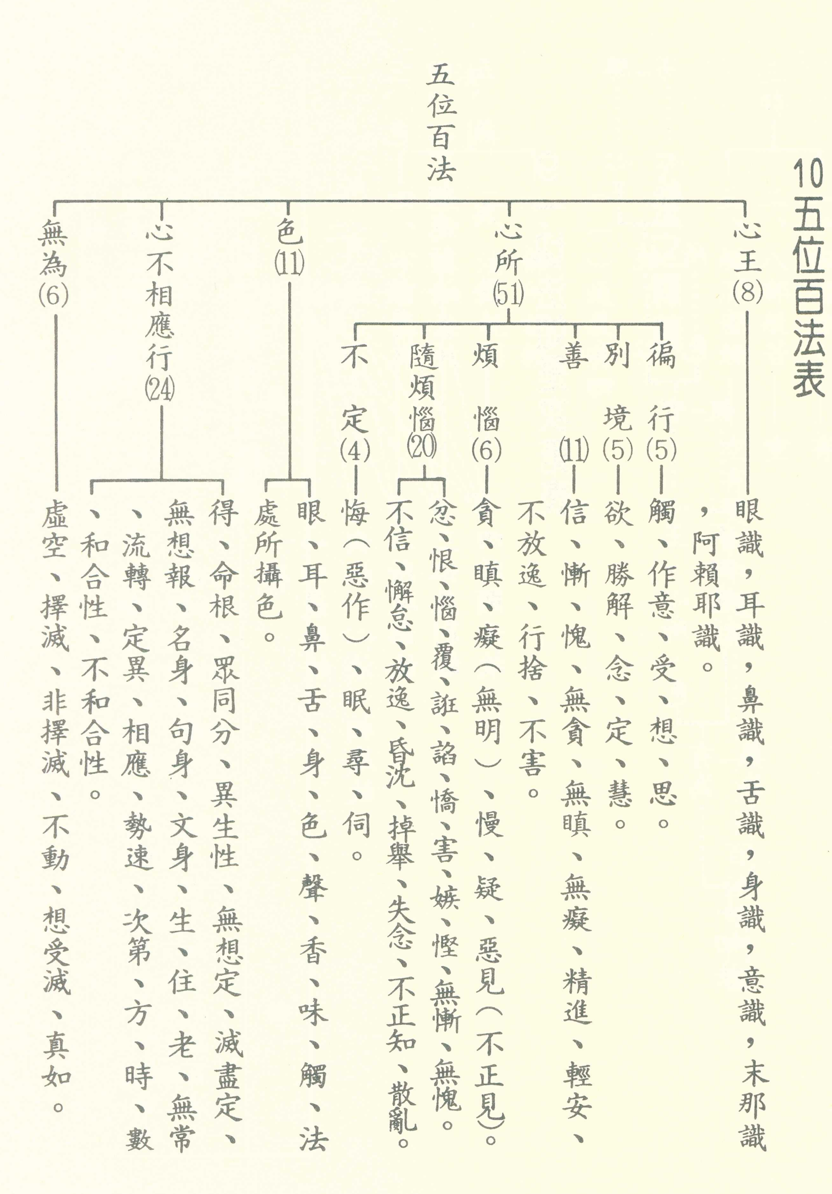
8 一切法略有五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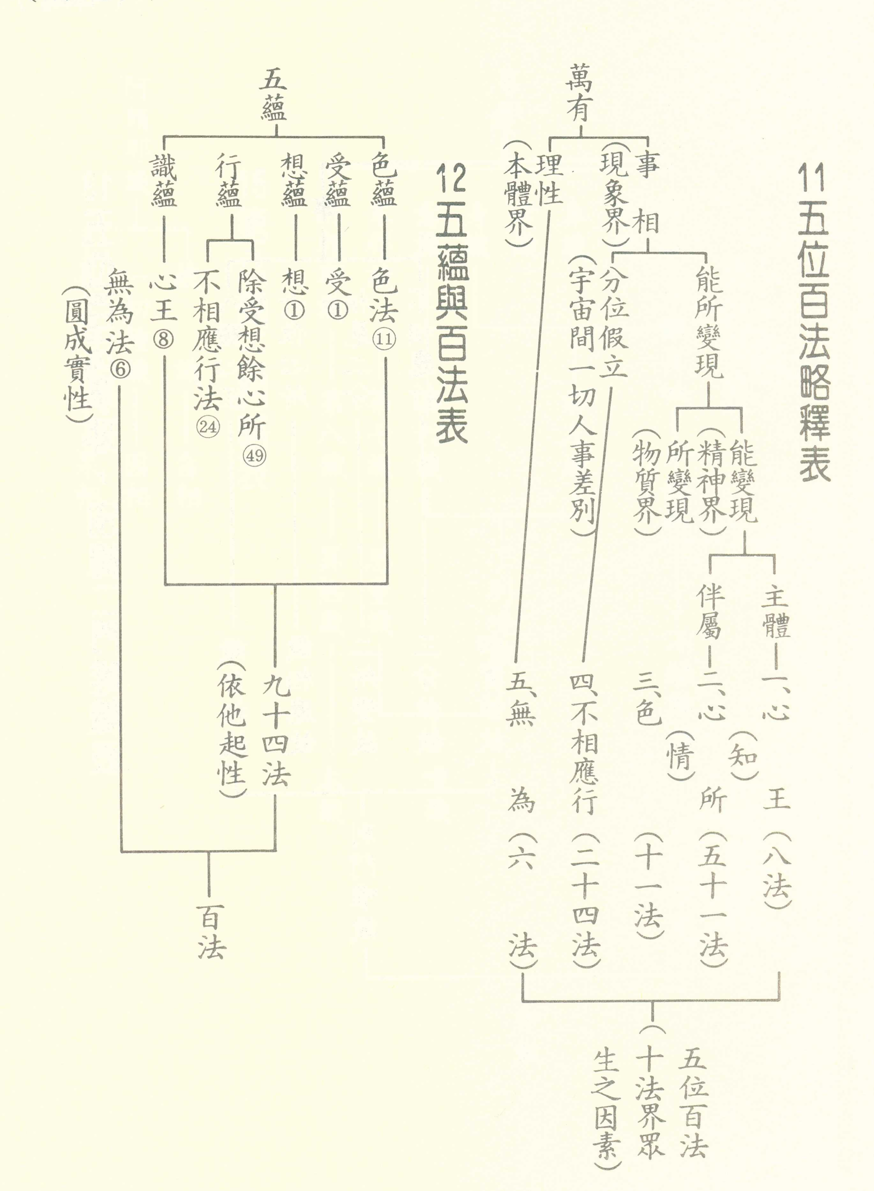
五位	次第
一、心法	一切最勝故
二、心所有法	與此（心法）相應故
三、色法	二所現影故
四、心不相應行法	三位差別故
五、無為法	四所顯示故

9 一切法如是次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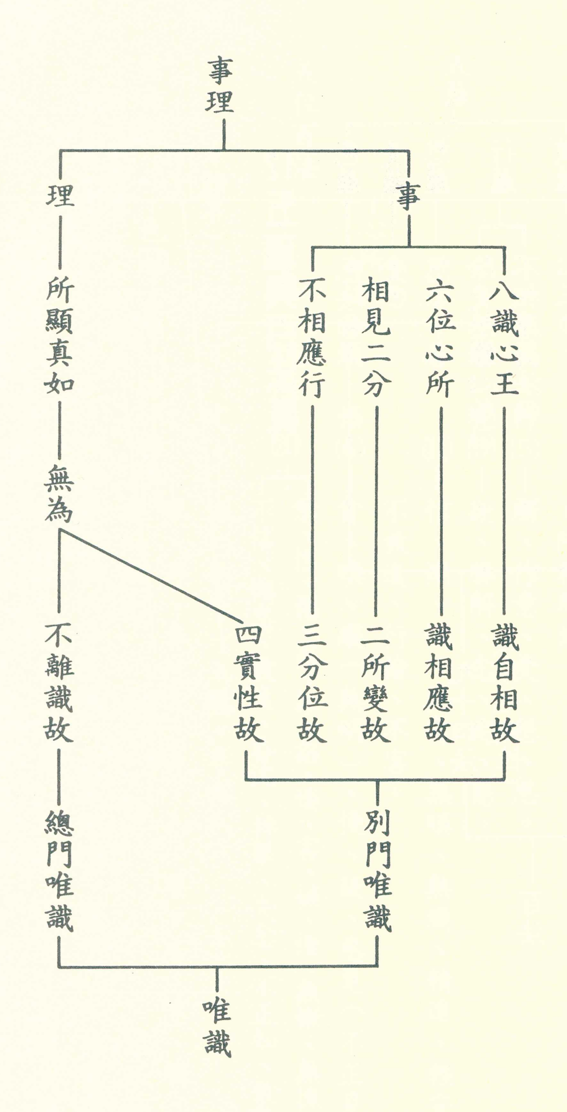
- 勝……心王
- 劣……心所
  - 能……心
  - 所……色
    - 實……心王、心所、色
    - 假……心不相應行
      - 有為
      - 無為
        - 一切法

10 五位百法表


五位百法
心王(8)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
心所(51)
遍行(5)
觸、作意、受、想、思。
別境(5)
欲、勝解、念、定、慧。
善(11)
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煩惱(6)
貪、瞋、癡（無明）、慢、疑、惡見（不正見）。
隨煩惱(20)
忿、恨、惱、覆、誑、諂、憍、害、嫉、慳、無慚、無愧。
不信、懈怠、放逸、昏沈、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
不定(4)
悔（惡作）、眠、尋、伺。
色(11)
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法處所攝色。
心不相應行(24)
得、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報、名身、句身、文身、生、住、老、無常、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方、時、數、和合性、不和合性。
無為(6)
虛空、擇滅、非擇滅、不動、想受滅、真如。


11 五位百法略釋表
萬有
事相（現象界）
理性（本體界）
能所變現
分位假立（宇宙間一切人事差別）
能變現（精神界）
所變現（物質界）
主體
伴屬
一、心王（八法）
二、心所（五十一法）
（知）
（情）
三、色（十一法）
四、不相應行（二十四法）
五、無為（六法）
五位百法（十法界眾生之因素）
12 五蘊與百法表
五蘊
色蘊
受蘊
想蘊
行蘊
識蘊
色法⑪
受①
想①
除受想餘心所㊾
不相應行法㉔
心王⑧
無為法⑥
（圓成實性）
九十四法（依他起性）
百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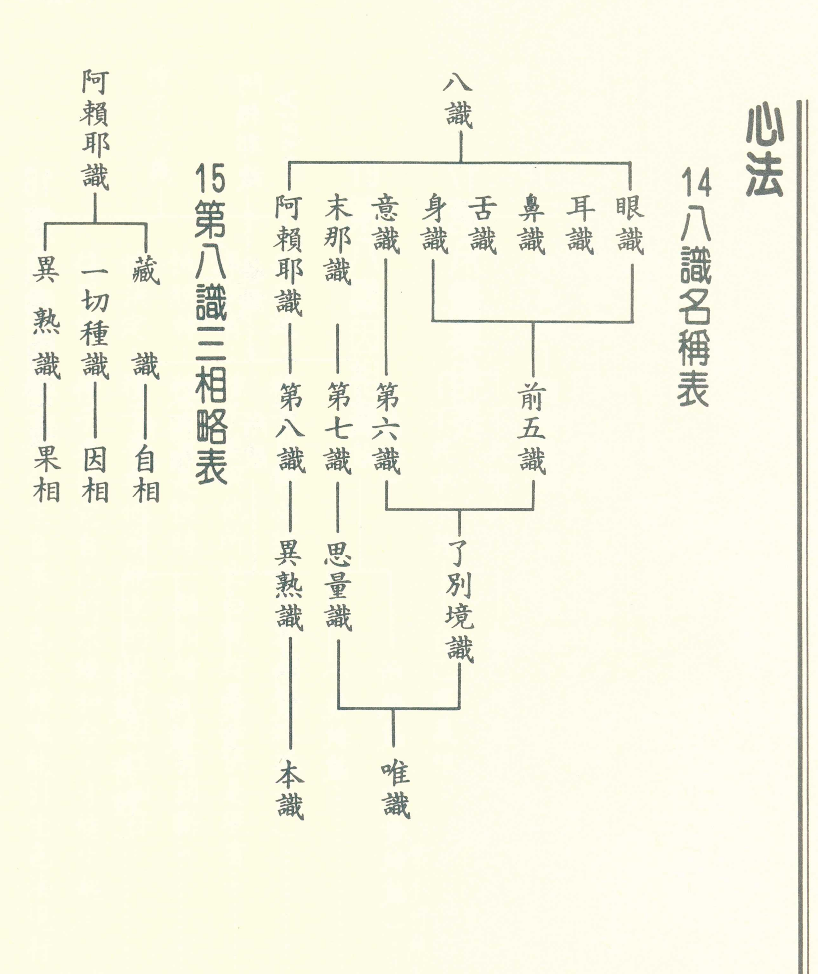
13 五位百法事理，別總二門唯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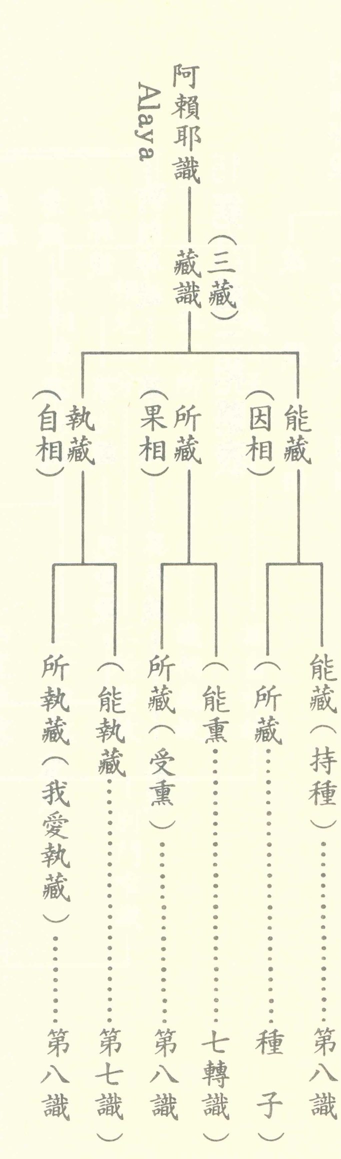
心法

14 八識名稱表

15 第八識三相略表



16 第八識自相表



17 第八識果相表

異熟
一、變異熟－因變異時、果方成熟。
二、異時熟－果必與因、異時而熟。
三、異類熟－因是善惡、果是無記。果與其因、性類相異而成熟。

（世出世法不出因果二字）

18 緣起之相表

（緣起之相，有共、不共二相，以四料簡分別之。）

- 緣起之相
  - 共相
    - 共中共——山河大地等
    - 共中不共——田宅衣服等
  - 不共相
    - 不共中共——自己扶塵根
    - 不共中不共——自己勝義根

共相——共業所感

不共相——自業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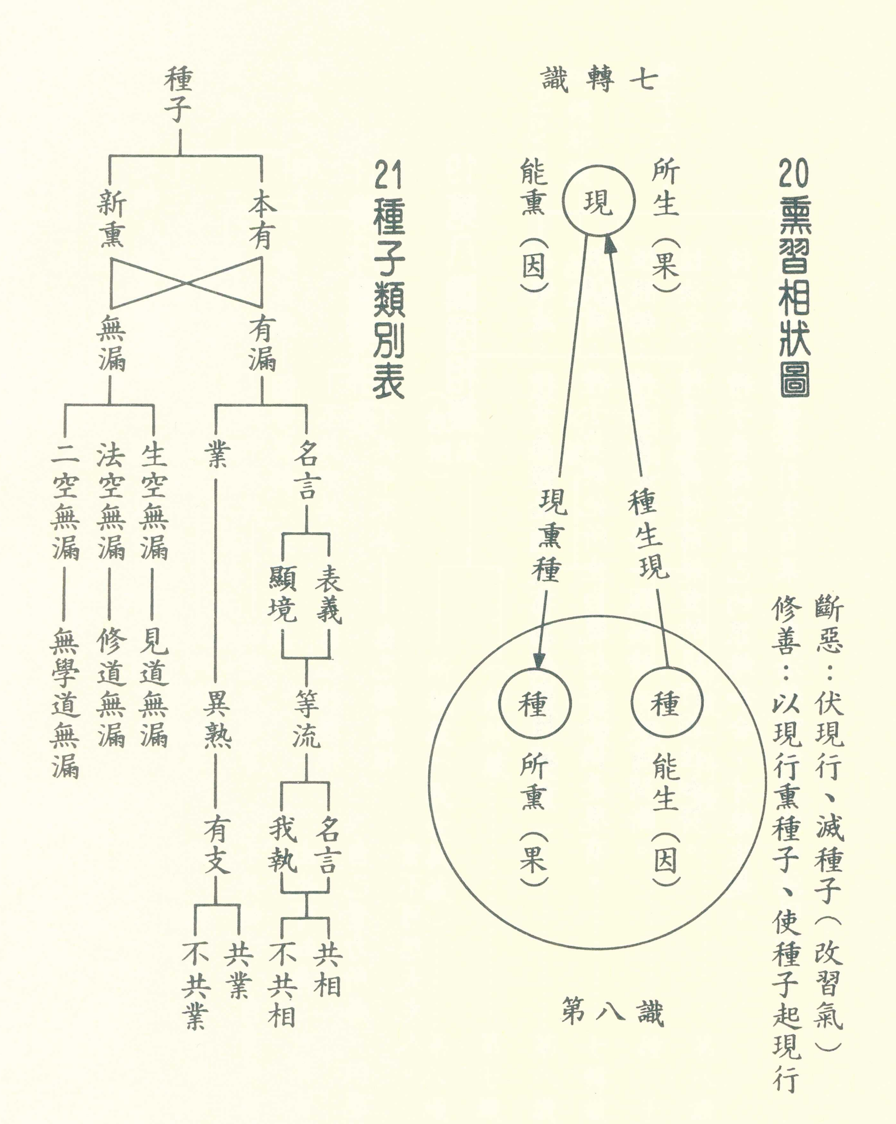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身心世界皆為自己業力所感、但應轉業不可怨天尤人。

19 第八識因相表

- 種子六義
  - 剎那滅：種子自體必須是有為剎那性滅。
  - 果俱有：種子要與他所生白現行果法俱是現有。
  - 恒隨轉：種子要是恒時一類相續，沒有間斷。
  - 性決定：種子要與他前能重的現行因性相符。
  - 待眾緣：種子要待它自己的眾緣和合，才能生起。
  - 引自果：種子各引生自果，色法種唯能引生色法現行。

20 熏習相狀圖

21 種子類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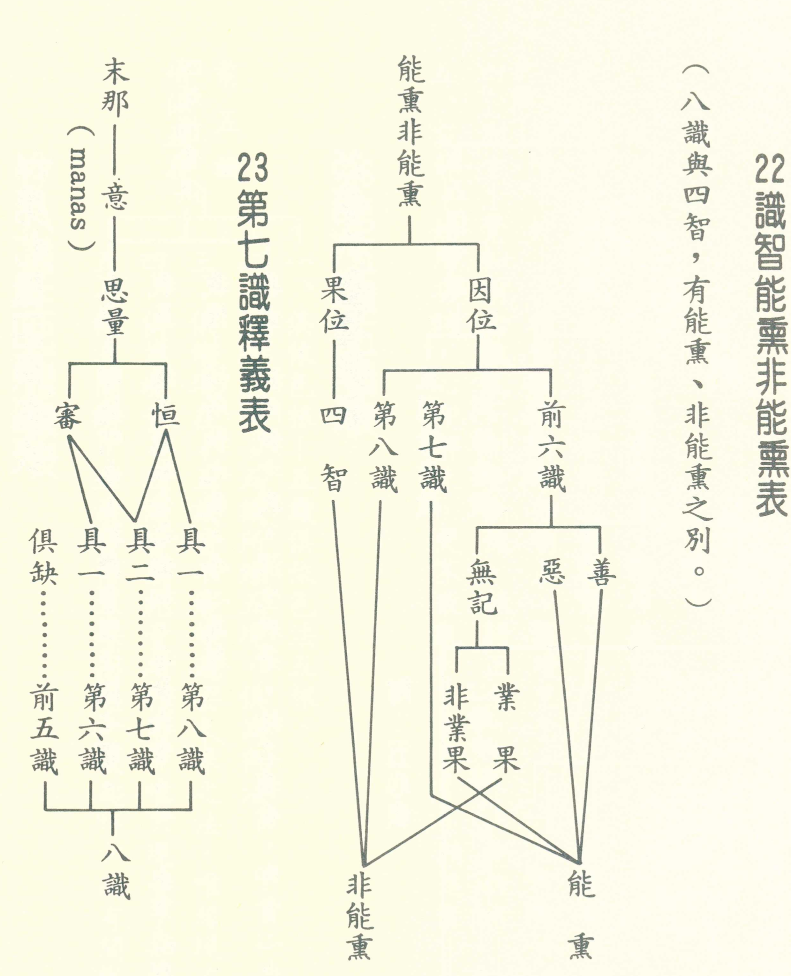
斷惡：伏現行、滅種子（改習氣）

修善：以現行熏種子、使種子起現行

22 識智能熏非能熏表

（八識與四智，有能熏、非能熏之別。）

23 第七識釋義表



24第七識四煩惱表

四煩惱常俱
- 我癡－即無明也，於諸事理迷闇之謂。
- 我見－緣五蘊和合之假相，妄執為常、一、主宰之我身。
- 我慢－恃所執之我，令心高舉。
- 我愛－於所執之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即貪心也。

25第六識種類表

意識
- 五俱意識
  - 五同緣意識
  - 不同緣意識
- 不俱意識
  - 五後意識
  - 獨頭意識
    - 定中
    - 獨散
    - 夢中

附：五心表

心緣境時，所起作用，有五位差別。

五心
- 一、率爾心
- 二、尋求心
- 三、決定心
- 四、染淨心
- 五、等流心

附：五念表

（修定須知）

一、故起—故意起心、思念世間善、惡、無記等事。—懈怠者—病

二、串習—無意忽起、思念世間三性諸法。—初學者—輕病

三、接續—於上二種散亂心所不知制止、接續思念。—懈怠者—重病

（以上三者）—病

四、別生—覺知前念散亂，即生慚愧，攝歸正念。—慚愧者—藥

五、寂靜—始用功時，心即靜止，更不散亂。—精進者—癒—健

26 第五識五義表

前五識相似五義

一、俱依色根—五識俱依色法五根。

二、俱緣色境—五識所緣五境，俱為色法。

三、俱緣現在—五識皆不能緣過去未來之法，唯緣現在。

四、俱為現量—五識皆無比量之作用，唯只現量了知所緣。

五、俱有間斷—五識皆待眾緣而起，故起時少而有間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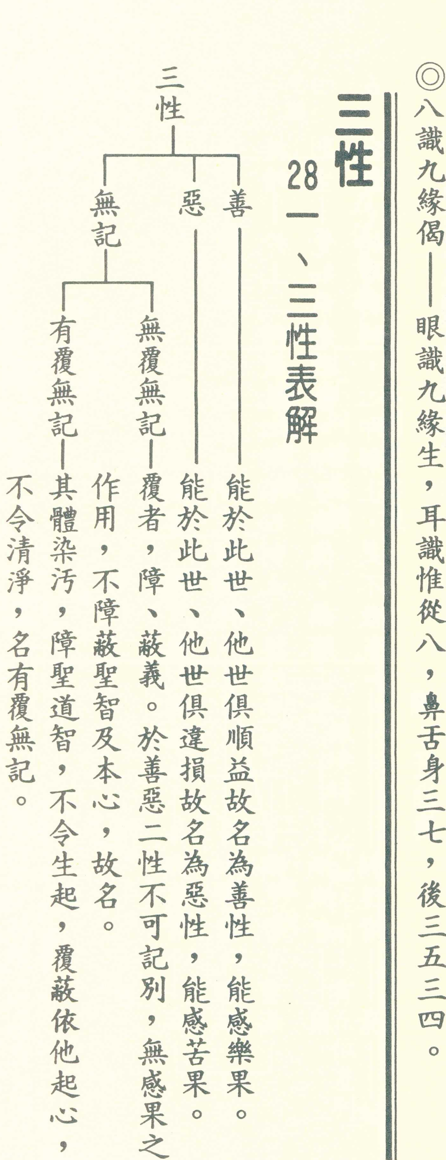
27 八識生起諸緣表

◎八識九緣偈——眼識九緣生，耳識惟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

八識	生緣								
眼識九	空	明	根	境	作意	第六	第七	第八	種子
耳識八	空	○	根	境	作意	第六	第七	第八	種子
鼻識七	○	○	根	境	作意	第六	第七	第八	種子
舌識七	○	○	根	境	作意	第六	第七	第八	種子
身識七	○	○	根	境	作意	第六	第七	第八	種子
意識五	○	○	根	境	作意	○	○	第八	種子
末那識三	○	○	根	○	作意	○	○	○	種子
阿賴耶識四	○	○	根	境	作意	○	○	○	種子

三性

28一、三性表解



二、有爲、無爲與有漏、無漏之分別

一、有為、無為之分別（諸法之哲學的分類）

為者，造作之義。依因緣而作為，有生滅變化之法，曰有為法，反是曰無為法。有為法為現象界，無為法是本體界。

二、有漏、無漏之分別（諸法之迷悟的分類）

漏者，漏泄義，指煩惱言。謂煩惱自有情六根時常漏泄，能使有情留住生死，流轉三界。有此漏者，名有漏法。反是名無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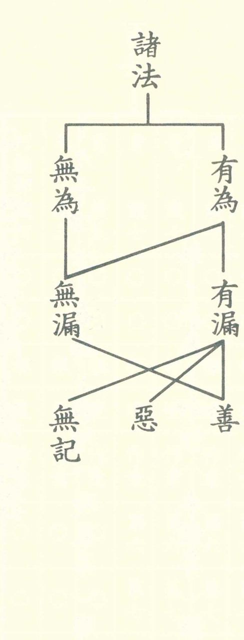
三、百法有爲、無爲表

百法
- 九十四法—有為—事相（現象界）用—依他起性—俗諦
- 六法—無為—理性（本體界）體—圓成實性—真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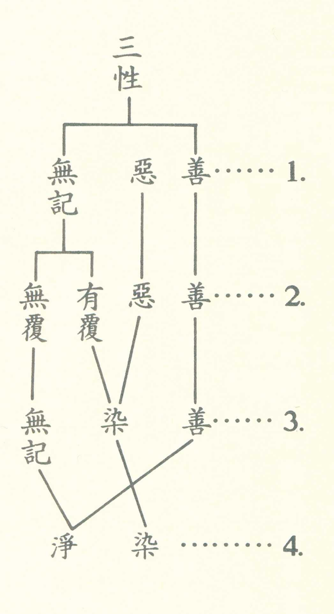
（俗諦、真諦）—中諦（不二）

（性三）

四、有爲、無爲，有漏、無漏、三性關係表



五、諸法之道德上的分別表



心所法

29 心所法具有三義

一、恒依心起……要心為依，方得起故。

二、與心相應……觸等恒與心相應故。

三、繫屬於心……觸等若與何心生時，便屬彼心之觸等故。

30 心王、心所差別表

緣境
- 總相——心王——譬如畫師作畫先繪輪廓——如心王眼識對境，緣色為青。
- 別相——心所——譬如弟子學畫後添色彩——則心所於青色分別濃淡、美醜。



31 五十一心所法、性業表

（心所法）

偏行

心所	性	業
作意	驚覺應起心種為性。	引心令趣自境為業。
觸	令心、心所觸境為性。	受、想、思等所依為業。
受	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	起欲為業。
想	於境取像為性。	施設種種名言為業。
思	令心造作為性。	於善品等，役心為業。

別境

心所	性	業
欲	於所樂境，希望為性。	勤依為業。
勝解	於決定境，印持為性。	不可引轉為業。
念	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	定依為業。
定	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	智依為業。
慧	於所觀境，揀擇為性。	斷疑為業。

善

心所	性	業
信	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	對治不信，樂善為業。
精進	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捍為性。	對治懈怠，滿善為業。
慚	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	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
愧	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	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
無貪	於有、有具，無著為性。	對治貪者，作善為業。
無瞋	於苦、苦具，無恚為性。	對治瞋恚，作善為業。
無癡	於諸事理，明解為性。	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輕安	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	對治昏沈，轉依為業。
不放逸	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	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善事為業。
行捨	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	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不害	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	能對治害，悲愍為業。

煩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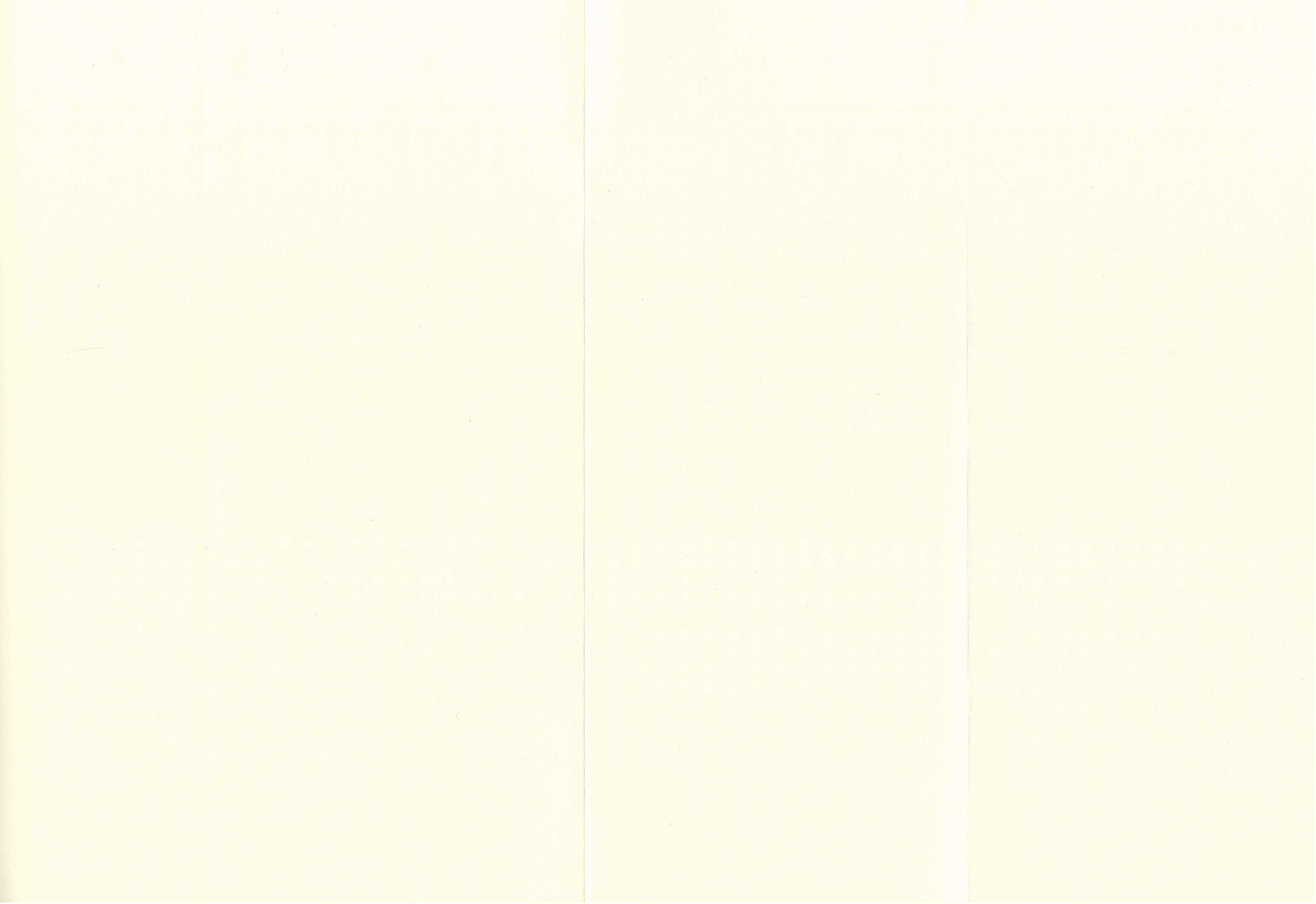
心所	性	業
貪	於有、有具，染著為性。	能障無貪，生苦為業。
瞋	於苦、苦具，憎恚為性。	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
癡	於諸理事，迷闇為性。	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慢	恃己於他，高舉為性。	能障不慢，生苦為業。
疑	於諸諦理，猶豫為性。	能障不疑，善品為業。
不正見	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為性。	能障善見，招苦為業。

隨煩惱

心所	性	業
忿	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	能障不忿，執杖為業。
恨	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寃為性。	能障不恨，熱惱為業。
惱	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狠戾為性。	能障不惱，蛆螫為業。
覆	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	能障不覆，悔惱為業。
誑	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	能障不誑，邪命為業。
諂	為罔他故，矯設異儀，諂曲為性。	能障不諂，教誨為業。
憍	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	能障不憍，染依為業。
害	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	能障不害，逼惱為業。
嫉	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妒忌為性。	能障不嫉，憂慼為業。
慳	耽著法財，不能惠捨，秘吝為性。	能障不慳，鄙畜為業。
無慚	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	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
無愧	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	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
不信	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	能障淨心，墮依為業。
懈怠	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	能障精進，增染為業。
放逸	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	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
昏沈	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	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為業。
掉舉	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	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
失念	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	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
不正知	於所觀境，謬解為性。	能障正知，毀犯為業。
散亂	令心流蕩為性。	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

不定

心所	性	業
睡眠	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	障觀為業。
惡作	惡所作業，追悔為性。	障止為業。
尋	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	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
伺	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	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



32 性業釋義表

名＼義	釋義	譬喻(一)	(二)
性	體性，自體之親作用	如火有煖性	如桌椅、鐘磬以木銅為體
業	業用，自體之疏作用	如煖性有燃燒作用	如桌椅、鐘磬各有作用

33 偏行五心所表解

偏行

周偏行起義。偏四一切，心得行故。（四一切：一切時、三性、八識、九地）

一、觸

◎根境識三者和合生觸。

觸與三學
- 攝律儀戒、戒三合生觸（惡觸）。
- 攝善法戒、攝眾生戒，令三和生觸（善觸）
- 修定慧亦然，亦即令三和生觸而成定慧。

二、作意

作善、作惡皆由作意之力。

七種作意功能差別：

1. 了相作意——於所應斷，能正了知；於所應得，應正了知。為斷應斷，為得應得，此生希願。
2. 勝解作意——為所應得，正發加行。
3. 遠離作意——能捨所有上品煩惱。
4. 攝樂作意——能捨所有中品煩惱。
5. 觀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
6. 加行觀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安住其心。
7. 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

三、受

苦受（逼迫受）——苦受、憂受——身受
樂受（適悅受）——樂受、喜受——心受
捨受（非苦樂二受）——捨受——身受、心受

四、想

性——寫取所緣境於心中（取像）。
業——（取像故）施設種種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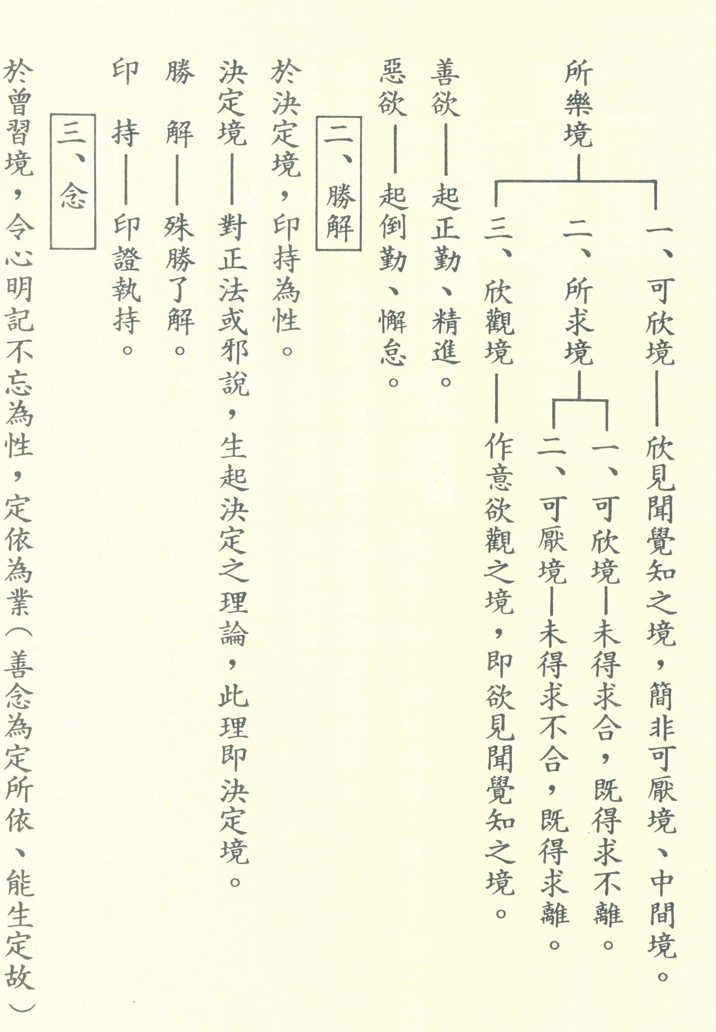
五、思

思作、思不作，為善惡之分歧處，造作三業之原動力。

34 別境五心所表解

一、欲

於所樂境，希望為性。



所樂境
- 一、可欣境——欣見聞覺知之境，簡非可厭境、中間境。
- 二、所求境
  - 一、可欣境—未得求合，既得求不離。
  - 二、可厭境—未得求不合，既得求離。
- 三、欣觀境——作意欲觀之境，即欲見聞覺知之境。

善欲——起正勤、精進。

惡欲——起倒勤、懈怠。

二、勝解

於決定境，印持為性。

決定境——對正法或邪說，生起決定之理論，此理即決定境。

勝　解——殊勝了解。

印　持——印證執持。

三、念

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善念為定所依、能生定故）。

曾習境
- 惡——造殺盜淫妄等十惡業之境。
- 善——十善業境，佛聲（淨）、本性（禪）、止觀之境（教）。

四、定

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

所觀境——即四念處、四諦、十二因緣、唯識觀所觀事理、天台三觀所觀三諦、念佛聲、本來面目等。

專注——令心於欲住之境，專精注照，不使散亂。若不如是，定力不生。

定有七名表

佛法所謂解脫，即為靜止散亂心品，以達到斷惑證真之謂。故定為修道不可或缺之方法，為三學六度之樞要。有種種名相，吾人當顧名思義，依義修持也。

梵語	音譯	義譯	釋義
Samahita	三摩呬多	等引	引者引發，等者指身心平等安靜狀態言。
Samadhi	三摩地	等持	亦云三昧。平等持心，使心轉為一境。
Samapatti	三摩鉢底	等至	依諸定力，能（至）身心安定境界「等」。
Dhyana	馱那演那	靜慮	亦云禪那、禪。寂靜（止）審慮（觀）故名。
Cittaikagrata	質多翳伽阿羯羅多	心一境性	使心止於一境之狀態，定之自性也。
Samatha	奢摩多	止	令心寂止一處故。
Dristabharmasukhavihara		現法樂住	四禪根本定，住於現前之法樂，為定果之名。

五、慧

於所觀境、揀擇為性。

揀擇—於所觀境簡別選擇得失、邪正等。

慧—惡—推求之用猛利，顛倒而揀擇。即煩惱心所中之惡見。
慧—善—推求之用輕隱，正當而揀擇。即正見、正慧。

正慧—聞慧—聆聽經教而發之慧。
正慧—思慧—思惟義理而發之慧。
正慧—修慧—修定而發之慧（般若）。

慧、智—體同—用—揀擇—初—寬
慧、智—體同—用—印可—後—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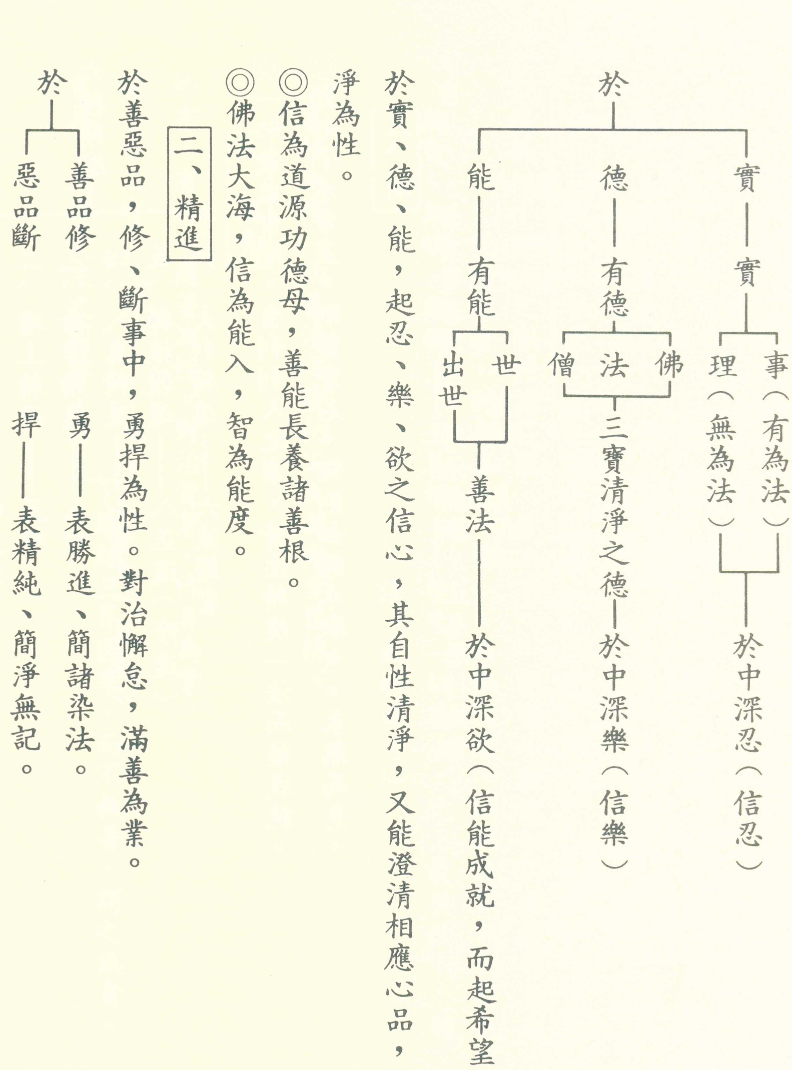
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或為一境、二境、三境、四境。

35善十一心所表解

一、信

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

實、德、能為信之依處，忍、樂、欲為信之因果，由此顯示信心之行相也。



於實、德、能，起忍、樂、欲之信心，其自性清淨，又能澄清相應心品，故曰心淨為性。

◎信為道源功德母，善能長養諸善根。

◎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

二、精進

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

六種精進
- 一、增減精進——四正勤
- 二、增上精進——五根
- 三、捨障精進——五力
- 四、入真精進——七覺支（見道）
- 五、轉依精進——八正道（修道）
- 六、大利精進——六波羅蜜

◎一切世出世間，自利利人之事，皆由精進一法而能成就。

◎勤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懈則如鑽木取火，未熱而息。

三、慚

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

自法力
- 自—自己（自性、身份等）
- 法—佛法

崇敬—賢人　尊重—善事

四、愧

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

世間力
- 他人譏謗
- 國法制裁

輕斥—暴人　拒絕—惡事

附：慚愧二法別釋表

名／釋	小乘	大乘	儒
慚	慚自	崇善	恥
愧	愧他	拒惡	

◎遺教經—慚愧之服於諸莊嚴，最為第一（相）。慚愧如鉤，能制人非法（用）。
有慚愧者，則有善法（用）。無慚愧者，則與禽獸無相異也（相）。

◎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能生一切善法，此三最勝故。（體、是無為法、或精進。）

三善根為修一切善法之最初工夫與究竟目標。

五、無貪

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有——三有—三界———果
有具—三界受生之因緣—因
—厭離三界因果，而不執著，謂之無貪。

六、無瞋

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

苦——三苦——果
苦具—三苦生起之因緣—因
遇苦果、苦因等違情之緣，而不惱怒曰無瞋。

七、無癡

於諸事理，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一、事——現前見聞覺知等境（眾緣所生，唯識所變）。
二、理——苦、空、無常、無我、四諦、二諦等理。

五種善心所、業用比較表

心所	業用	類別
信	樂善為業	修善
無貪、無瞋、無癡	作善為業	修善
精進、不放逸	滿善為業	修善
慚	止息惡行為業	止惡
愧	止息惡行為業	止惡

八、輕安

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依為業。

麤重
- 一、煩惱
- 二、有漏

遠離麤重，則身心調暢，便覺輕利安適，此乃以定力對治定障，故散地（非定）中無此心所。（但可依之相似而修）

三種輕安
- 一、相似輕安——得定之前，相似入定之輕安。
- 二、有漏輕安——遠離煩惱（麤重）而得，與有漏定相應之輕安。
- 三、無漏輕安——遠離有漏（麤重）而得，與無漏定相應之輕安。

九、不放逸

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善事為業。

三根—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也。

防——於所斷惡，防令不起。

修——於所修善，修令增長。

◎普賢菩薩警眾偈——但念無常，慎勿放逸。

◎孟子——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十、行捨

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初)、平等（不昏不掉）。(次)、正直（不偏不曲）。(後)、無功用住（能所一如）。

行蘊之捨
- 行蘊—五十一心所中除受，想其餘四十九心所，及二十四不相應行。（萬緣）
- 捨——捨離，所謂萬緣放下也。與四無量心及七覺支之捨義相同。（放下）

輕安、行捨對照表

輕安／行捨—對治—昏沈・昏沈／掉舉・掉舉—能障—輕安、毘鉢舍那／行捨、奢摩他

睡眠／惡作—障—觀—慧／止—定

◎輕安、行捨二法為各宗修行止觀，成就定慧之下手工夫與究竟方便。

十一、不害

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

不害、無瞋之差別

不害—拔苦—悲　　害—但損有情

無瞋—與樂—慈　　瞋—或殺有情

◎不害一法為修戒定慧及行菩薩道之根本心行。

36 煩惱表解

貪、瞋、癡、慢、疑、不正見為根本煩惱又稱本惑。忿等二十為枝末煩惱又稱隨煩惱或隨惑，隨根本煩惱生起故。

煩惱與十使對照表

一、根本煩惱
- 貪
- 瞋
- 癡
- 慢
- 疑
- 不正見

貪、瞋、癡、慢、疑——思惑（五鈍使）
不正見——（身見等五）——見惑（五利使）

思惑、見惑——十使煩惱

二、十使煩惱

十使為天台宗名相。唯識別名十煩惱、十惑。

使者：煩惱之別稱，就喻而名。如衙役差使，能使罪人辛勞痛苦而繫縛囚禁之。

喻煩惱能使凡夫造業受苦，繫縛三界，不令出離。

煩惱：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恒成雜染，有情由此而生死輪迴。

三、十使利鈍

五鈍使—貪、瞋、癡、慢、疑。（五鈍使皆為迷世間事而起之惑）

五利使（五利使皆為迷理而起之惑）

- 身見—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 邊見—即於身見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
- 邪見—謗因果、作用、實事，及四見之外一切邪執。
- 見取—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爭所依為業。
- 戒禁取—於隨順諸見之戒禁及所依之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

鈍者：遇境輒生愛著。修道難斷，其惑性鈍者曰鈍使。如水沈滯。

利者：遇境輒生分別，修道易斷，其惑性銳者曰利使。如火輕炎。

見以推度為義，慧心所之作用也。慧若正當推度名正見，顛倒推度為惡見。故見以慧為體，由慧別開一分耳。

37 隨煩惱三類差別立義表

隨煩惱
- 大隨惑——遍與一切染心（不善及有覆）相應而起，作用廣大故。
- 中隨惑——惟與不善心相應而起，作用較狹故。
- 小隨惑——不遍染心與不善心，各自行起，遍位有所局限故。

38 隨煩惱三類差別假實表

- 小隨惑——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假立——根本煩惱之分位的差別。
- 大隨惑
  - 放逸、失念、不正知——假立——根本煩惱之分位的差別。
  - 掉舉、昏沈、不信、懈怠、散亂——實體——根本煩惱之等流性（同等流類）由根本煩惱為因、而得有故。
- 中隨惑——無慚、無愧——實體——根本煩惱之等流性（同等流類）由根本煩惱為因、而得有故。

39 慢心所表解

七慢
- 一、慢——於劣計己勝，於等計己等。心高舉為性。
- 二、過　慢——於等計己勝，於勝計己等。心高舉為性。
- 三、慢過慢——於勝計己勝。心高舉為性。
- 四、我　慢——於五取蘊隨觀為我，或為我所。心高舉為性。
- 五、增上慢——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謂我已得。心高舉為性。
- 六、卑　慢——於多分殊勝，計己少分下劣。心高舉為性。
- 七、邪　慢——謂實無德，計己有德。心高舉為性。

附：憍慢七因

一、無病。二、少年。三、色力。四、族姓。五、富。六、貴。七、多聞。

謙能治慢

易云謙謙君子卑以自牧

40散亂、掉舉分別表

散亂、掉舉──令心易──緣、解

41不定四心所表解

一、睡眠

睡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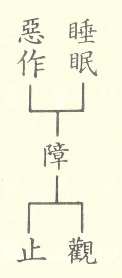
昧、簡在定。　略、別悟時。

二、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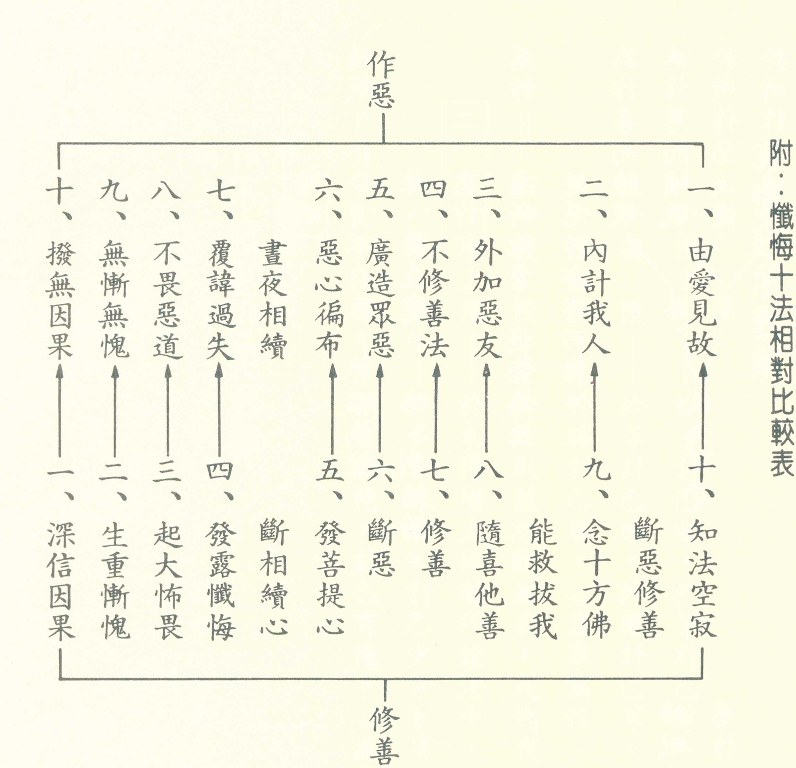
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性。

故惡作亦名曰悔。

為作善而睡眠、於所作惡追悔──善
為作惡而睡眠、於所作善追悔──惡
──故為不定



附：懺悔十法相對比較表



作惡		修善
一、由愛見故	↔	十、知法空寂 斷惡修善
二、內計我人	↔	九、念十方佛 能救拔我
三、外加惡友	↔	八、隨喜他善
四、不修善法	↔	七、修善
五、廣造眾惡	↔	六、斷惡
六、惡心徧布 晝夜相續	↔	五、發菩提心 斷相續心
七、覆諱過失	↔	四、發露懺悔
八、不畏惡道	↔	三、起大怖畏
九、無慚無愧	↔	二、生重慚愧
十、撥無因果	↔	一、深信因果

三、尋

四、伺

尋、伺二法皆以思慧各一分為體。

思——徐而細故，能令心安。

慧——急而粗故，令心不安。

尋伺二法於——善、則為觀照／惡、則為妄想——故為不安

附：不定四心所別釋表

不定＼釋義	假實	三性	界繫	三量	相應之識
悔（惡作）	實	三性	欲界	比、非	第六識
眠	實	三性	欲界	比、非	第六識
尋	假	三性	欲、初禪	三量	第六識
伺	假	三性	欲、初禪、中間	三量	第六識

色法

42 色法名義表

一、色法二義
- 一、變壞—成住壞空，必有變壞。（手等所觸，即變壞義）
- 二、質礙—於一空間，甲乙相礙。（方處差別，種種相義）

二、色　法
- 能造—四大（地、水、火、風，以堅、濕、煖、動為性）。
- 所造—諸色。

三、色法有三
- 一、可見可對色—色。
- 二、不可見可對色—聲、香、味、觸。
- 三、不可見無可對色—法。

（法色）

法色				
根、境	名	釋義	音譯	義譯
五根	眼	照矚義	斫芻	行盡
	耳	能聞義	莎魯多羅戌縷多	能聞
	鼻	能齅義	伽羅尼羯羅拏	能齅
	舌	能嘗義	碭若時吃縛	能嘗
	身	積聚、依止二義	伽耶	積聚身
五境（五塵）	色	可見義，眼根所取，眼識所緣。		
	聲	可聞義，耳根所取，耳識所緣。		
	香	可齅義，鼻根所取，鼻識所緣。		
	味	可嘗義，舌根所取，舌識所緣。		
	觸	可觸義，身根所取，身識所緣。		
法塵	法處所攝色	十二處中法處之色，意識所緣。（極略色　極迥色　受所引色　定果色　徧計所執色）		

44根境名義表

一、根有二義
- 一、增上義—為五識所依故。
- 二、出生義—能出生識故。

二、根有二種
- 一、扶塵根—扶根（為扶護正根的四塵之根，正根所依）。
- 二、勝義根—正根（神經系統）。

三、五境釋名——為五根所取，五識所緣之對境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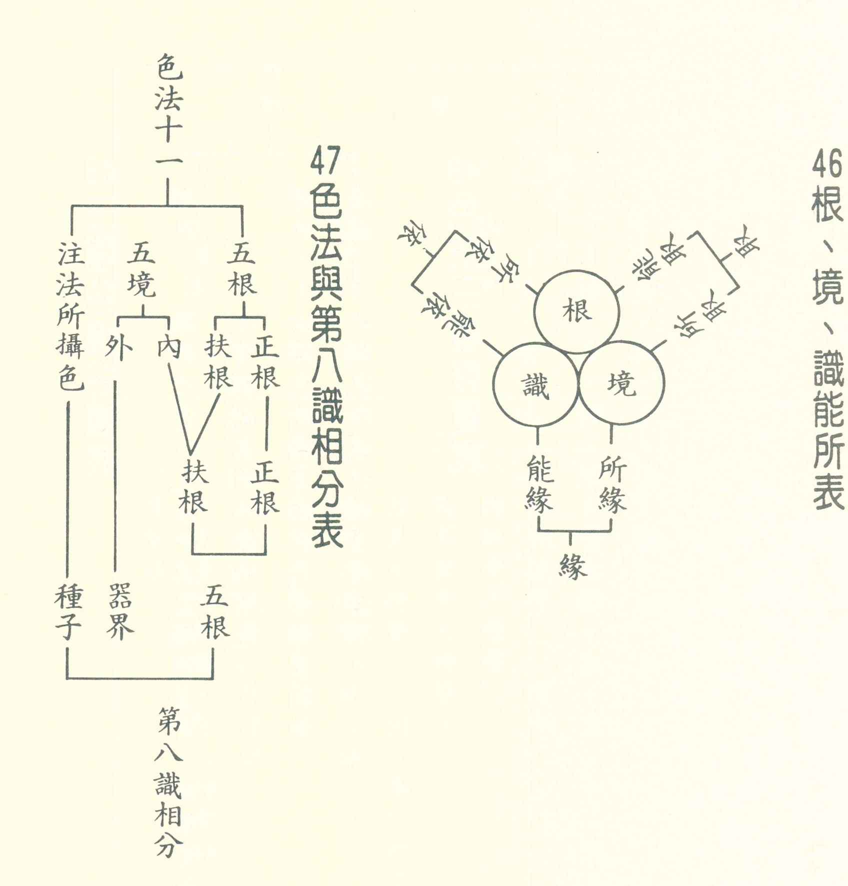
五境亦名五塵——為心法所緣，引生煩惱，染汙心法，如塵埃故。

45根、境、識表

根有發識取境之用

識根境
- 眼識—眼根—色境
- 耳識—耳根—聲境
- 鼻識—鼻根—香境
- 舌識—舌根—味境
- 身識—身根—觸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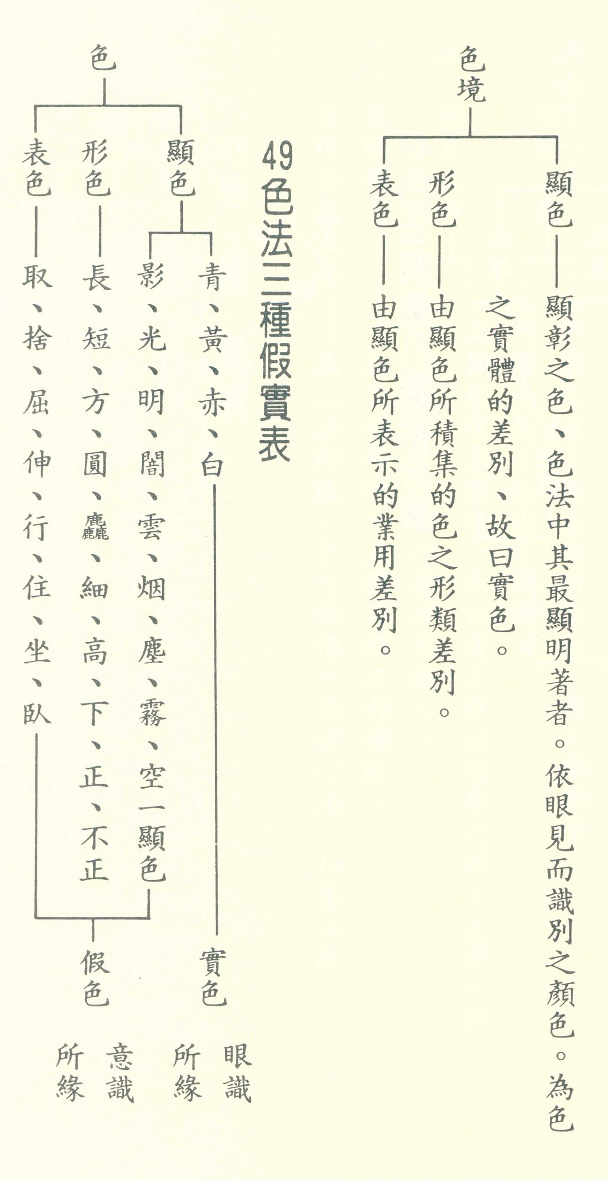
（法色）



46根、境、識能所表
根
識
境
能助
所助
助
所依
能依
依
能緣
所緣
緣
47色法與第八識相分表
色法十一
五根
正根
扶根
正根
扶根
五境
內
外
注法所攝色
五根
器界
種子
第八識相分

48 三種色境名義表

49 色法三種假實表



（法色）

50 聲境表

聲		
總有五因		攝十二種聲
一、相	一	耳根所取義。
二、損益	三	一、可意聲。 二、不可意聲。 三、俱相違聲。（聲相）
三、因差別	三	一、因執受大種聲。 二、因不執受大種聲。 三、因俱大種聲。（因、為生起之因）
四、說差別	三	一、世所共成聲（世俗語）。 二、成所引聲（聖賢語）。 三、徧計所執聲（外道語）。
五、言差別	二	一、聖言量所攝聲，即八種聖語（正語）。 二、非聖語。
總、別		

附・言差別表

言差別			
六根	業用	聖語（正語、聖言量所攝）	非聖語（妄語）
眼	見	見則言見，不見言不見。	見言不見，不見言見。
耳	聞	聞則言聞，不聞言不聞。	聞言不聞，不聞言聞。
鼻、舌、身	覺	覺則言覺，不覺言不覺。	覺言不覺，不覺言覺。
意	知	知則言知，不知言不知。	知言不知，不知言知。

51、香、味、觸種類表

香六	㈠好香。㈡惡香。㈢平等香。㈣俱生香。㈤和合香。㈥變易香。
味十二	一、苦。二、酸。三、甘。四、辛。五、鹹。六、淡。七、可意。八、不可意。九、俱相違。十、俱生。十一、和合。十二、變異。
觸廿六	地、水、火、風。輕、重。澀、滑。緩、急。冷、暖。硬、輭。飢、渴、飽。力、劣。悶、癢、粘。老、病、死。瘦。

（法色）

法處所攝色

五種	釋義	
一、極略色	依假想觀，析俱礙色至極微。	空觀之色
二、極迥色	依假想觀，觀顯色至極遠而不易見。	（法空觀）
三、定果色	入解脫定，變魚、米、肉、山、水、火、威儀身等。如入火光定，則有火光發現。	神通之色
四、受所引色	依律、不律儀，殊勝思種所立，即無表色。	戒體之色
五、偏計所執色	第六意識虛妄計度，所變根塵，無實作用，故立此名。	妄執之色

前之五根、五境為五識所依、所緣，此則為意識所緣，屬於十二處中，法處所含攝之色法，故以立名，共有五種。

53 極略色與極迥色之釋義

一、極略色

△釋名

修觀行者以法空觀（第六識假想之慧），觀想有對色中實色，即五根、五境、四大及法處實色（定果色中實色）等粗色（有形之物質）。漸次分析至不可分析之極點時，於其觀智上，浮現最極細微之相分，是謂極微，其色名極略色。此色乃為與見分同種之相分，雖非實色，亦無實體，以與色相似故，假名曰色。於三類境中，屬於以極微為體之獨影境。

△釋義

極者至義。略者有二義：

㈠總義——將眾色總略分析，至於極微。

㈡小義——將諸根境分析至極小。此有二種：

甲、小乘之極微類似現今科學所謂之原子、核子、電子等，色法由之所成。

（前五識所緣）

乙、大乘之極微為觀行者觀智上所變現之假想，而非實法。是故在大乘教義所說之色法，非極微所成，乃色法之種子所生，隨量之大小頓現為一相，與小乘教義所說迥然不同。

△明宗

問：大乘行法何故用此觀耶？

答：為遣有情以粗色為實有之執故。如雜集論述記云，修法空觀，要析諸色，先至極微，斷諸煩惱後入空故，由是大益，故說極微。

二、極迥色

修觀行者以法空觀（第六意識假想之慧），觀想有對色中假色，即影、光、明、闇、迥色、空一顯色等細色（無形之色相，名空界色），漸次分析至極微時，名極迥色。又云、觀想青、黃、赤、白顯色至極遠而難見名極迥色，迥者，遠也。

54 極略色與極逈色比較表

極略色	極逈色
極者、至極義。略者、一、總義。二、小義。	極義同前 逈者遠義
即五根、五境、四大、法處實色等（粗色）	影、光、明、闇、逈色、空一顯色等（細色）
有對色中實色（有形之物質）	有對色中假色（無形之色相）
有能礙及所礙	無能礙有所礙
以極微為體之獨影境	同前

55 受所引色，定果色，徧計所執色釋義

受所引色釋義

受者、領受義，謂領受師教（即戒）。引者、引取義。蓋戒是色法，所受之戒，即受所引色也。

亦名無表色，此有二義：

㈠小乘——依身口七支表色所起，為大種（四大）所造之實色。

㈡大乘——受戒之時，與第六識相應之思心所種子，有防惡發善之殊勝功能，依此功能，於所防之惡色與所發之善色，而立色法及無表色名。

定果色釋義

亦名定所引色、自在所生色。義林章云，定通無壅，名為自在，果從彼（定）起，名彼所生。乃依威德殊勝之定力，而變現之五塵境也。此色通假實：

㈠凡夫修行依假想定而變之色，為無實用之假色。

㈡八地以上菩薩，為攝化有情，以威德定力而變之色，則為有實用之色法，能變土砂為金、銀、米、果等，供給眾生享用。此即法處所攝之實色，為第六識（所緣、能緣為第六識之相分、見分），及前五識所緣，此義於入定者有二重，於眾生在感受上有三重關係。如下圖：

（法色）

附：定果色原理圖

入定者第六識 → A 定果色
入定者第八識 → B 相分
入定者眼識 → C 相分
眾生第八識 → D 相分
眾生眼識 → E 相分
初重
初重
第二重
第二重
第三重

偏計所執色釋義

由獨散意識虛妄計度五根、五境等而變起之影像，為無本質的意識分別之獨影境。此意識分別有二：

㈠回憶既往之印象的心理現象。

㈡全屬空華、龜毛、兔角之幻想的心理現象。

此二皆為虛妄無體之法，無實作用，而為凡夫所執迷，故名偏計所執色。

心不相應行法

56心不相應行法釋義

一、得

得財色名食等。得知解、得定、得果等。得失利害為凡夫所執。

二、命根

依第八識名言種子，及生識與住識之上，假立名曰命根。乃由夙世業力所引起之作用，為眾生所堅執者。

三、眾同分

眾多有情曰眾，種類相似曰同分。有人法二種：

一、人同分，有天同分、人同分、畜生同分等。

二、法同分，有心同分（思想相似）、色同分（身形相似）。

四、異生性

異生指凡夫，以其思想、見解、種類、地域各異故。即凡夫由二障種子，致使趣類有異，故曰異生性。

五、無想定

凡夫、外道所修。厭想如病，以出離想作意，滅第六意識心、心所，而得之有漏定也。

六、滅盡定

聖者所修，以止息想作意，滅第六意識心、心所及第七末那識四煩惱，而得之無漏定也。

七、無想報

於欲界修無想定，而感得色界無想天果報，在第四禪天中第三廣果天，五百大劫住於無心，外道計為真涅槃也。

欲了生死，求證涅槃，而修禪定者，須知以上三種因果差別，應修滅盡定，而不可修無想定也。

八、名身

名者、名詞，詮諸法自性。一名曰名（如花、紅、葉、綠），二名（如父子、兄弟），多名（如戒定慧、苦集滅道）曰名身。

九、句身

句者、言句，詮諸法差別。一句曰句（如花紅、葉綠），二句（如花紅而葉綠、父子既協力、兄弟又同心），多句（如父子協力山成玉、兄弟同心土變金）曰句身。

十、文身

文者、字母。名、句、文三者，乃色塵上之假相。讀之則為聲塵上之音律差別而已。若起執著，則成文字障，倘能善用，則為文字般若。

十一、生

先無今有。

十二、住

有位暫停。

十三、老

住別前後。前為少壯，後為老衰，相續有變異也。

十四、無常

暫有後無，即死也。

以上四種乃有為法之四相，於身曰生老病死，於物曰成住壞空，於心曰生住異滅。乃於異生性上眾同分中，諸行無常上假立，有為法之行相也。無為法則常住不滅，無生死之苦也。

十五、流轉

於因果相續不斷上假立。如種生芽，芽生根、葉、花、果，果又結種，種復生芽，世間因果相續、循環不斷也。

十六、定異

決定別異之義。善因與惡因、善果與惡果，決定別異而不混亂。

如勤勉決定不能有損，懈怠決定不能有益，種甜瓜決定不能得苦果，種苦瓜決定不能得甜果。

十七、相應

因果報應。如善因必有善果，惡因必有惡果，因果必定相應，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也。

十八、勢速

勢力速疾義。有為諸法其因果相續，速疾流轉，剎那不停故名。

十九、次第

編列有敍，令不紊亂，尊卑、上下、左右、前後、有規矩者，皆此攝也。

二十、方

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等處所，為色法分齊，人法所依，乃於有為諸法因果相續上之處所，假立方名，空間也。

廿一、時

過去、現在、未來，年月日時分秒等，時間也。此乃於有為諸法因果相續上假立者。蓋諸法非在時間中相續，乃於因果相續上假立時間，而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差別。即法已生已滅曰過去，已生未滅曰現在，未生則曰未來。（真如自性，則豎窮三際，橫徧十方，所謂無量壽，無量光，時間無量，空間無量也。）

廿二、數

數者、數量也，度、量、衡諸法之名。一、十、百、千乃至無量，於有為諸法一一差別上假立。

廿三、和合性

於眾緣集會上假立。即眾緣（諸法）和合不相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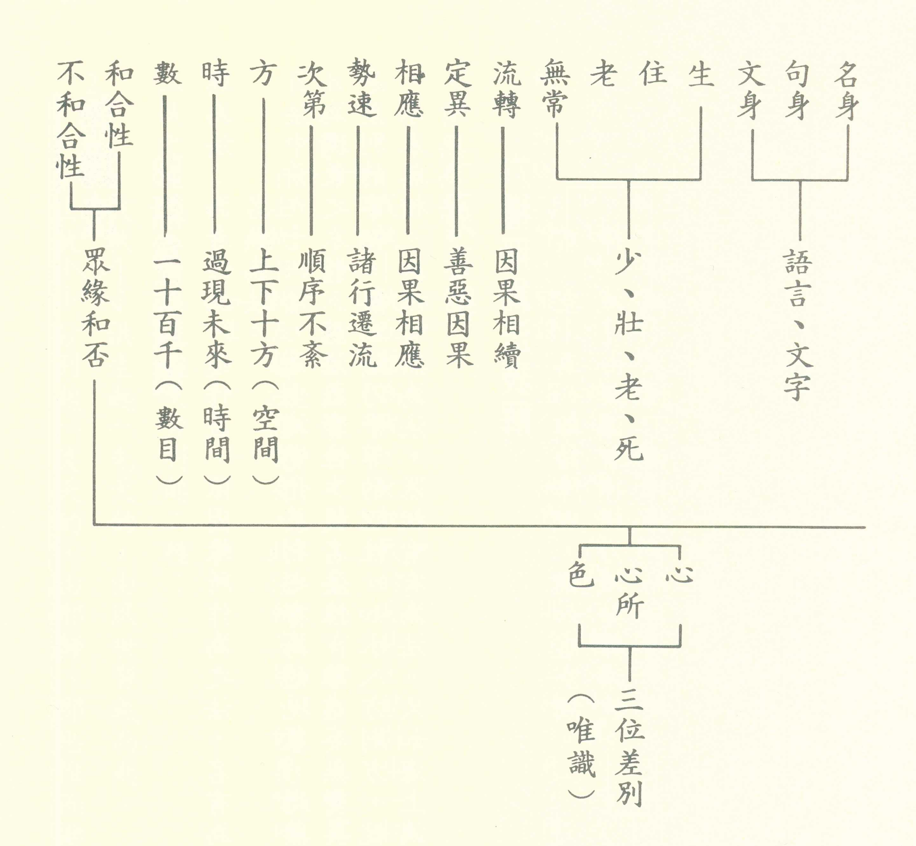
廿四、不和合性

諸法相違，如眾人不和，其事不成。又如油、水，其性不同，不相調合。

57 心不相應行法略解表

法	略解
得	利害得失
命根	生命壽夭
眾同分	種類相似
異生性	類別不同
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報	修定須知

（心不相應行法）



名身
句身
文身
語言、文字
生
住
老
無常
少、壯、老、死
流轉
因果相續
定異
善惡因果
相應
因果相應
勢速
諸行遷流
次第
順序不紊
方
上下十方（空間）
時
過現未來（時間）
數
一十百千（數目）
和合性
不和合性
眾緣和否
心
心所
色
三位差別
（唯識）

無爲法

58 無爲法釋義

無為法：為者作為、造作義，依因緣所作為之法，名有為法。非因緣作為之法，名無為法。

百法中前九十四法，是生滅變化差別之有為的現象，此無為法乃常住不變平等的，為現象之本體，諸法之實性，故名法性。離虛妄無變異，亦名真如。蓋有為法是差別的事相，無為法乃平等的理性。如水入方則方，就圓則圓，方圓為器之相，水本無相。無相喻無為法，器相喻有為法。又如海上波浪喻有為法，海水濕性，喻無為法。

六種無爲法表解

無為法
- 虛空—真如離諸障礙，猶如虛空故。——從喻得名
- 擇滅—由無漏智揀擇力滅諸雜染故。
- 非擇滅—本性不由揀擇，而自清淨故。
  - （擇滅、非擇滅）——依擇非擇比較得名
- 不動—離前三禪時，滅苦樂受故。
- 想受滅—離無所有處欲，想受不行故。
  - （不動、想受滅）——由離得名
  - （以上五種）——假立之名（依言）
- 真如—理非妄倒，故名真如。——真實之名
  （真如亦是假設之名，其實則非言詮所能及。——離言）

二無我

59 二無我釋義及二執表解

吾人生死輪廻之根本為惑，惑有二執、二障之別，二執為我執、法執，二障則為煩惱障、所知障。由二執起二障，障得二轉依妙果，而受二種生死苦果。若破二執，即斷二障，能證二空（二無我），則了二種生死，得二轉依妙果也。

二執表解

1. 二執
   - 我執—執五蘊為我，此執我的妄見，能引生一切煩惱，故亦名煩惱障。又迷五蘊假合之用，妄執有常、一、主宰、自在之我，故名我執。
   - 法執—執五蘊法為實有，此法執妄見，能覆障所知，而使不知，故名所知障。

二執之生起，有俱生起及分別起二種：

2. 二執
   - 我執
   - 法執

   （我執、法執各有）
   - 俱生起（先天的，由夙世習氣而起。）
   - 分別起（後天的，由邪師、邪思惟而起。）

60由二執起二障表解

二障
- 煩惱障—由虛妄遍計所執之我（我執）而生此障，有發業潤生之作用，故為生死流轉之根本。有情因此輪廻六道，障證涅槃。（涅槃為寂靜之理）
- 所知障—由法執起，為吾人迷惑相續之根本，因此迷惑而不知諸法實相，障證菩提。（菩提為無漏之智）

61二種生死表解

二種生死
- 分段生死—以有漏之善，不善業為親因，以煩惱障為助緣，所感之三界粗異熟果。蓋三界眾生，各隨其業力因緣，而定其形體、壽命、分限段別故，名分段生死。
- 變異生死—以諸無漏之有分別業為親因，以所知障為助緣，所感之界外淨土殊勝細異熟果，其身為變異身。菩薩由智慧揀擇，迷惑想（法執）漸減，悟證（法空）漸增，轉變改易鄙劣身命，而為殊勝妙嚴。其身或大或小，其壽或長或短，皆無一定之齊限。以有變異故，名變異生死。

62 二空（二無我）表解

二空
- 我空—即補特伽羅無我。補特伽羅（Pudgala）譯為數取趣。數數取生諸趣故，亦名曰生。因其無我，故亦名生無我，或名生空。又以無有常、一、主宰之我，故名我空。蓋有情之體，為五蘊假合而成，乃生滅變化之法，本無常住不變之我也。
- 法空—亦名法無我。以五蘊法，一一皆無堅實之自性勝用，為眾緣和合而成，虛假如夢幻，故名法空。

63 二執二空因果

染淨	因果			
染	因	二執	我執	法執
染	因	二障	煩惱障	所知障
染	果	二種生死	分段生死	變異生死
淨	因	二空	我空	法空
淨	果	二果	涅槃	菩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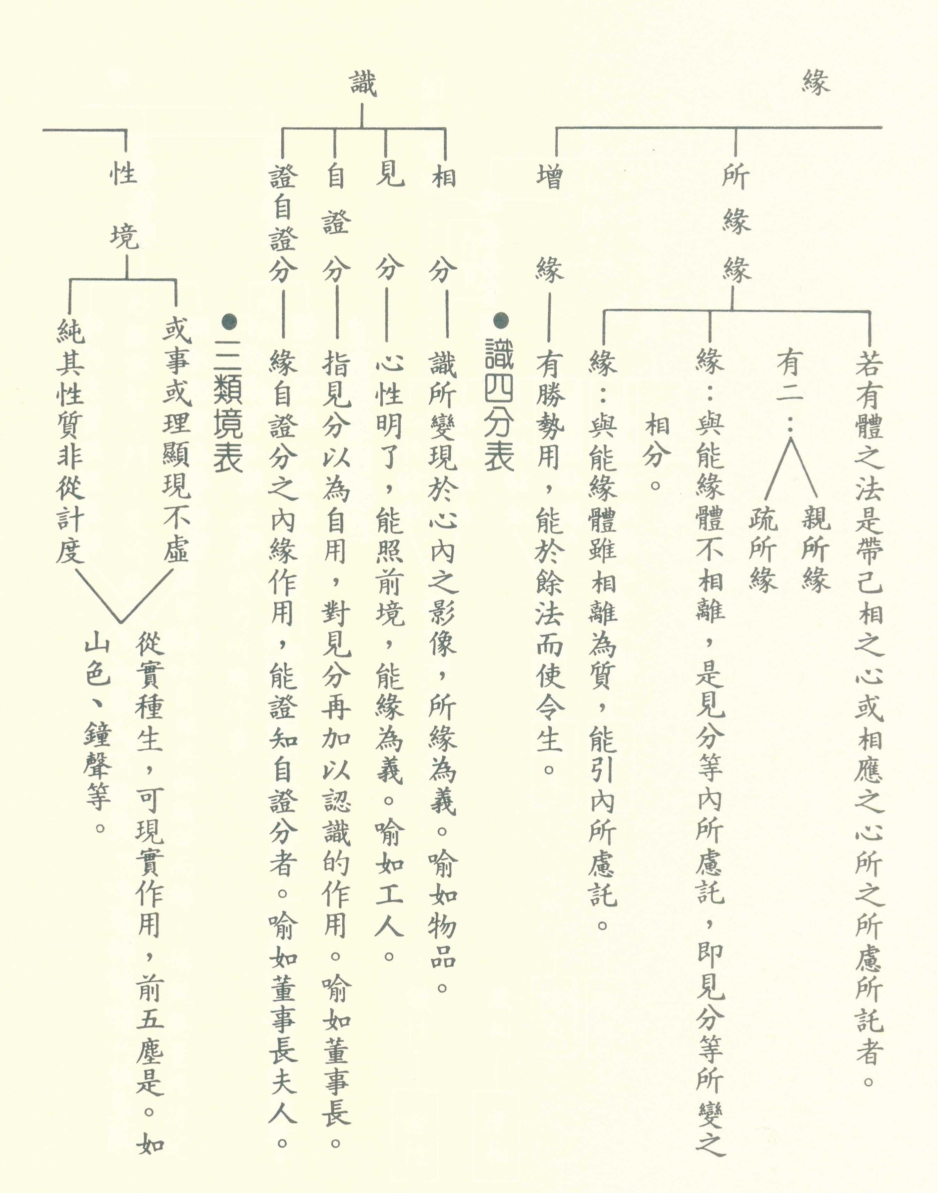
附錄：唯識名相略解

●三自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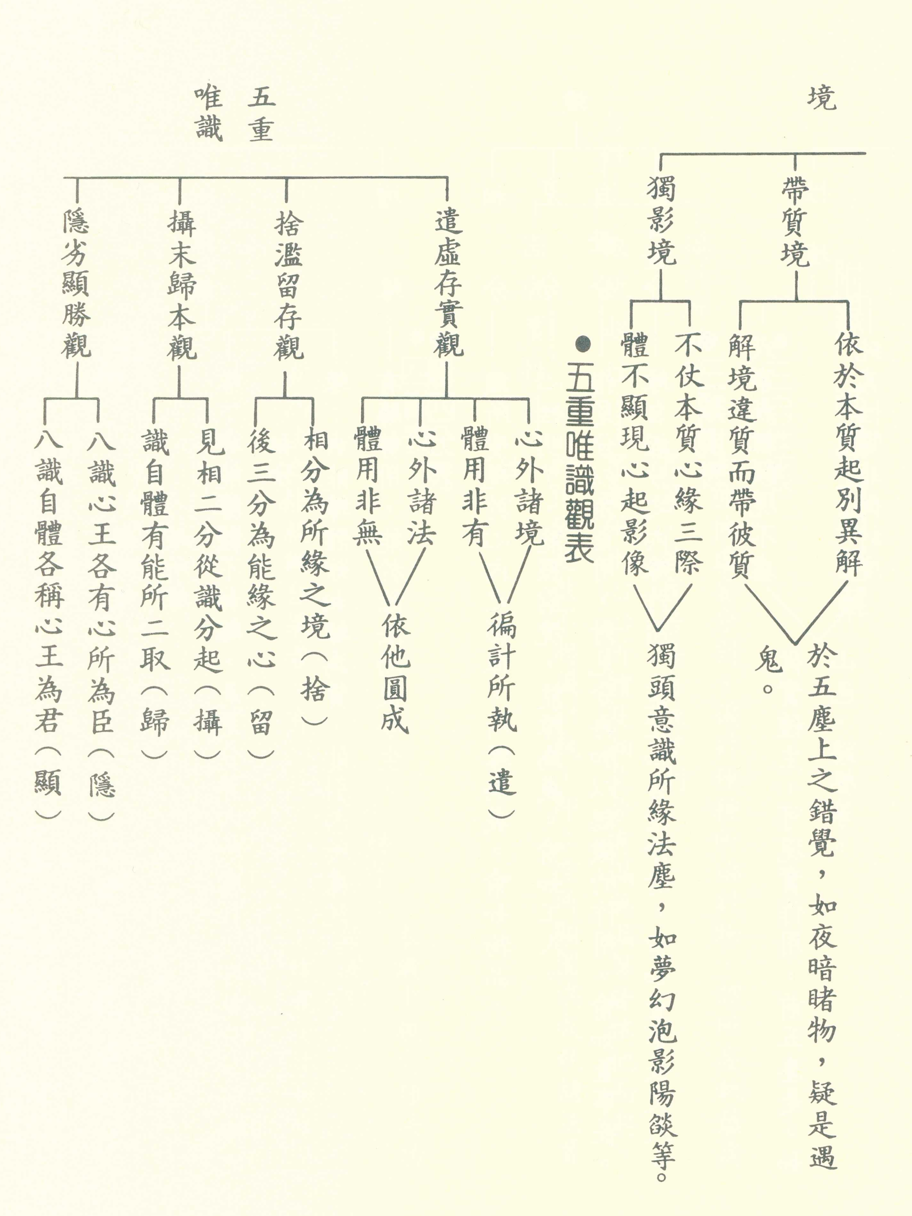
三自性
- 徧計所執性——由彼彼虛妄分別，徧計種種所徧計物，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我若法自性差別。
- 依他起性——眾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等皆依他而起。
- 圓成實性——於依他起性不起徧計執，即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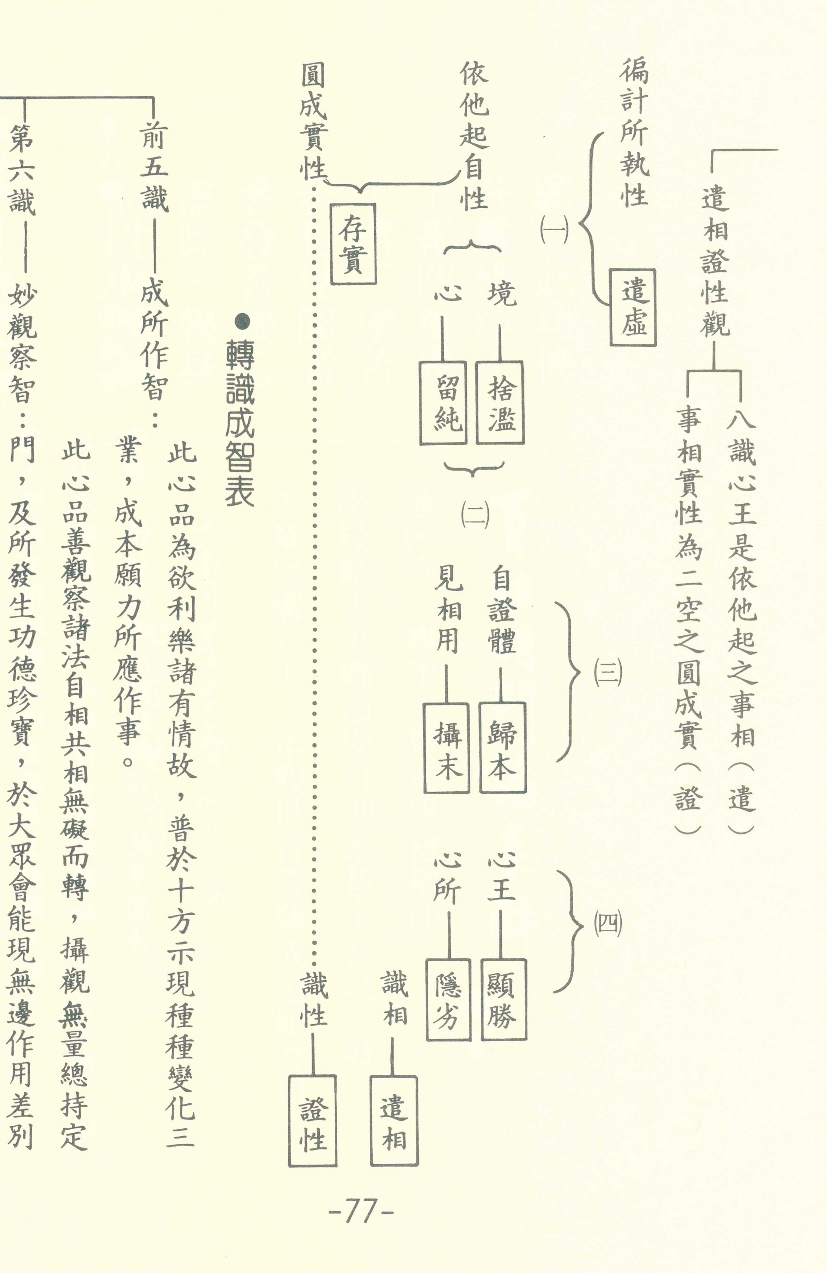
●四緣表

- 因緣——有為法之能親辦自果者。有二
  - 種子：本識中親生諸法功能差別。
  - 現行：七轉識及彼相應現行，能熏生自類種子。
- 等無間緣——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定生。



緣
所緣緣
若有體之法是帶己相之心或相應之心所之所慮所託者。
有二：
親所緣緣：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即見分等所變之相分。
疏所緣緣：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引內所慮託。
增緣
有勝勢用，能於餘法而使令生。
●識四分表
識
相分—識所變現於心內之影像，所緣為義。喻如物品。
見分—心性明了，能照前境，能緣為義。喻如工人。
自證分—指見分以為自用，對見分再加以認識的作用。喻如董事長。
證自證分—緣自證分之內緣作用，能證知自證分者。喻如董事長夫人。
●三類境表
性境
或事或理顯現不虛
純其性質非從計度
從實種生，可現實作用，前五塵是。如山色、鐘聲等。


境
帶質境
依於本質起別異解
解境違質而帶彼質
於五塵上之錯覺，如夜暗睹物，疑是遇鬼。
獨影境
不仗本質心緣三際
體不顯現心起影像
獨頭意識所緣法塵，如夢幻泡影陽燄等。
●五重唯識觀表
五重唯識
遣虛存實觀
心外諸境
體用非有
徧計所執（遣）
心外諸法
體用非無
依他圓成
捨濫留存觀
相分為所緣之境（捨）
後三分為能緣之心（留）
攝末歸本觀
見相二分從識分起（攝）
識自體有能所二取（歸）
隱劣顯勝觀
八識心王各有心所為臣（隱）
八識自體各稱心王為君（顯）



●轉識成智表

前五識——成所作智：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第六識——妙觀察智：此心品善觀察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定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

第七識——平等性智：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在平等大慈悲等恒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

第八識——大圓鏡智：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百法明門論表解

懺雲

蓮因寺大專學生齋戒學會敬印
南投縣水里鄉頂崁村圳頭巷十五之一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觀世音菩薩成道紀念日

大專學生齋戒學会
蓮因寺

